

# 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丘市财政局 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1〕74号

## 转发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水利局：

现将潍坊市发展改革委、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1〕18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潍坊市财政局

潍发改价格〔2021〕181号

---

### 转发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



附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 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水利厅：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决定降低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以上规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执行。其他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0日

---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